



《企业金融顾问》丛书

企业金融环境

徐永健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林道君 黄伟林

责任校对 孟赤平

技术设计 关厚栋

企业金融环境

徐永健 编著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教育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5·25 112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7-80025-125-X/F·102

定价: 2.7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系统了解金融，熟悉金融环境，越来越显得重要了。

首先，企业的性质、地位和职能变了。企业已由单纯的产品生产者变为商品的生产经营者，从行政管理机关的附属物变为有独立物质利益的经济细胞，从“吃大锅饭”变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去寻求生存与发展。作为经济实体，企业有权调整产品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生产要素，集中表现为拥有筹措资金和运用资金的自主权。而这种自主权运用得是否恰当，对企业的发展关系极大。

其次，企业的环境变了。企业面对的不再是指令性计划和稳定的供销渠道，而是复杂多变的市场，其中包括能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条件掌握企业经济脉搏的金融市场。近年来，金融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金融机构增多了，金融业务扩大了，使用形式和使用工具也日益多样化。这些新的变化，为企业筹措、运用资金提供了选择的空間。在这种情况下，了解金融，善于利用金融条件，已成为企业家的一门必修课程。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编写了《企业金融顾问》这套丛书。目前，社会上出版的有关金融的书籍多以介绍基础理论知识

为要旨，即使有介绍金融业务知识的，也多是从银行的角度出发。与此不同，这套丛书立足于企业，力求使企业了解和把握各项具体的金融业务知识。本书是这套丛书的第一本，是作为阅读整套丛书的入门和向导。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各位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金融知识 ABC	(1)
一、什么是金融	(1)
二、金融的种类	(2)
三、金融业务的分类	(4)
四、金融机构	(8)
五、金融工具和信用工具	(16)
六、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作用的差别	(18)
七、政府金融、企业金融和家庭金融	(20)
八、金融市场	(21)
第二章 金融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4)
一、产品经济中金融的地位和作用	(24)
二、金融业在社会主义时期存在的基础	(28)
三、金融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	(30)
四、金融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33)
五、企业要善于运用外部金融条件	(42)
第三章 我国金融业的振兴	(46)
一、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业的曲折历程	(46)
二、旧金融体制的弊端	(60)
三、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成果	(64)
四、我国目前存在的主要金融业务	(71)

第四章 当前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和职能	(81)
一、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81)
二、各类银行机构.....	(83)
三、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	(93)
四、民间金融组织.....	(97)
五、民间信用.....	(99)
六、金融市场中介机构.....	(99)
第五章 企业金融的兴起	(105)
一、企业金融的意义.....	(105)
二、企业金融的不同形式和作用.....	(108)
三、选择企业金融形式应注意的问题.....	(133)
第六章 企业金融环境的发展趋势	(137)
一、我国金融业仍然落后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137)
二、金融业有待突破的难点.....	(140)
三、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业的 指导原则.....	(143)
四、企业金融环境发展的大趋势.....	(147)
第七章 企业与金融环境	(154)
一、金融业的变化和发展, 改变了企业经营 的外部条件.....	(154)
二、金融环境的变化, 给企业造成了压力.....	(157)
三、金融环境的变化, 给企业带来了发展机 会.....	(158)

第一章 金融知识ABC

一、什么是金融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金融活动显示了前所未有的活跃，渗透到了商品生产、流通以及人们的消费生活之中。然而，对于报刊、广播中频繁出现的各种金融词汇，对于经济生活中出现的证券交易、信托、租赁等一系列金融活动，人们却感到既陌生，又新鲜。其实，在以往的经济生活中，人们一直同金融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企业在银行存款、从银行借款，群众到银行存款、取款，都是金融活动。不过，银行的业务活动并不完全等同于金融活动，而只是金融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那么，究竟什么是金融呢？人们从经验中懂得，凡是金融活动，如到银行存款、借款、储蓄等，尽管它们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即都发生货币的流动。这就是货币流通。那么，是不是可以说，货币流通就是金融呢？当然不能这样说。根据货币流通对象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通过货币作为媒介，实现商品或劳务的流通。例如，甲用10元钱买了乙生产的20斤苹果；乙拿到这10元钱后，又用于烫发和买书。在这里，钱从甲流动到乙，又流动到理发员和售货员。与此同时，与钱同样价值的商品和劳务正好作反方向的流动。这种情况表现的

是一种交换关系。第二种情况：通过货币的流动，实现财政的收支活动。例如，国家拨款给行政机关作为经费，企业上缴税金给国家等。在这里，货币的流动同财政收支的运动方向是一致的。这种情况表现的是一种分配关系。第三种情况：通过货币的流动，实现有借有还的借贷活动，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信用活动。例如，甲向乙借 100 元钱用，三个月后还给乙；银行贷款 5 万元给某企业，企业过一段时间后，连本带息归还银行。在这里，不论借款者是否付利息，至少应如数归还所借的钱。这种情况表现的是一种信用关系。这种形式的货币流动，与前两种形式不同。它的流动总是以一定时间之后货币往回流动为目的。只有这种形式的货币流动，才能称为金融。

其所以称之为“金融”，是因为很长时间以来，人们采用贵金属金或银作为货币，因而也习惯用金来表示货币；而“融”的字意则是“流通”，所以这种货币流通被称为“金融”。

二、金融的种类

人们从对金融活动不同方面的观察和归纳，将其划分了不同的种类。

1. 从融通对象方面，可以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金融活动总是表现为两方：一方是借出货币的，叫贷方，也叫放款者；另一方是借入货币的，叫借方，也叫借款者。从借贷双方的关系看，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货币的主人直接把货币借给需要货币的人，称为直接金融。第二类：货币的主人直接同需要货币者发生联系，而是通过中间人或某种机构，使货币转移到需要货币者的手中，称为间接金融。这

些中间人或机构需要货币，并不是为了自己用于生产或消费，而是要再转借给那些需要货币进行生产或消费的人。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相互之间借钱，或是企业资金短缺，通过发行债券、股票获得资金，都属于直接金融。人们到银行储蓄，企业到银行存款，银行向企业贷款，银行出售金融债券等，都属于间接金融。

2.从偿还的期限方面，可以分为短期金融和长期金融。短期和长期通常以六个月为划分界限。人们的活期储蓄，银行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一般均属于短期金融；而定期储蓄、企业定期存款、基本建设贷款等，一般均属于长期金融。

3.从金融活动所在的行业方面，可以分为农业金融、工业金融、商业金融、进出口贸易金融等。

4.从放款的形式方面，可以分为信用放款和抵押放款。所谓信用放款，就是单凭借款人的信誉，无需提供物质保证的金融活动。我国目前银行向企业贷款，一般都是采取信用放款的形式。所谓抵押放款，就是要求借款人提供一定的物质保证的金融活动。其中，又可以按照物质担保的不同形式进一步划分：如果是以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为担保，称为证券金融；如果是以房屋、机器、设备等不动产为担保，称为不动产金融。

以上是人们通常所采用的金融种类的划分方法。显然，这些金融活动的种类是根据某一个特定的方面进行划分的。然而，现实的金融活动并非只有一个方面，往往同时兼有几个方面，因此，这些金融种类也就不是彼此孤立存在，而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例如，银行向工业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

款，这种金融活动如果从融通对象看，属于间接金融；如果从偿还期限看，属于短期金融；如果从行业看，属于工业金融；如果从放款形式看，则又属于信用放款。任何一种金融活动，都可以从这几个方面来划定它的种类，只不过不同方面的不同种类所形成的组合不同。正是这些种种不同的组合，显示了金融活动的丰富多彩；同时，也为人们提供了广阔的选择余地。

三、金融业务的分类

金融业务的范围很广，形式纷繁，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项：

1. 吸收各类存款。社会上为数众多的企业、单位以及个人手中，总会存在一些闲置未用的货币。有的闲置时间短一些，例如企业在生产中的周转准备金；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一年拨付一次，分次使用）；个人暂时未用、准备购买消费品的货币等。有的闲置时间长一些，例如企业的积累，一时没有投资的机会；个人有些积累暂时还没有明确的使用计划等。金融机构根据社会上各类闲置资金在闲置时间上的区别，制定了高低不等的存款利率，以广泛吸存这些闲置资金。一般来说，凡是定期的、时间长的存款，存款利率都比较高；反之，随时可取的、时间很短的存款，则存款利率比较低。存款者和金融机构的关系是：金融机构以付出利息为代价向各企业、单位和个人借钱。这些企业、单位和个人，是债权人，是这些存款的主人；金融机构则是借款者，是债务人。但是，在这些钱存入金融机构的期间内，金融机构拥有使用权，可以象使用自己的钱一样去使用它。这样，就发

生了货币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暂时分离。对存款者来说，可以得到利息收入，存期越长，利息收入越多；钱仍然是自己的，需要时可以取出存款，不影响使用；在自己不用时，把钱“借”出去可以增值，比闲置在手中合算。对金融机构来说，虽然付出了一定的代价才得到货币的使用权，但它可以按更高的利率转借给需要货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从中赚取放款利息和借款利息的差额，所以也是合算的。

2. 发放各种贷款。在现实生活中，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企业因扩大生产，急需一笔资金，而自己的积累又不够；如果等待自身积累逐步凑够这笔资金，就会失去生产和销售的良机。这时，企业就需要借钱，尽管为此需要从企业盈利中拿出一部分支付利息，最终也是合算的。在个人生活中，有时也会发生临时需要筹措一笔钱用于消费开支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这些企业、单位和个人，便成为金融机构的放款对象。金融机构与借款企业、单位和个人之间，形成了新的债权、债务关系；金融机构是债权人，借款者是债务人。尽管金融机构并不是这些钱的主人，钱也是借来的，但在借用期间，它可以象这笔钱的主人一样去运用它，有权决定贷款的投向、期限和利率。如果贷款到期收不回来，金融机构必须如数赔偿存款者；如果贷款利息收入与存款利息支出的差额不够支付金融机构的设备、人员、费用等开支，金融机构就无法继续生存。在贷款时，凡属确定归还期限或期限较长的，利息率便较高；反之，凡是金融机构随时可以收回的贷款或期限较短的贷款，利息率便较低。

3. 办理转帐结算。各个企业之间不断发生的商品交换，需要通过金融机构进行货币结算。如果甲用1万元购买乙的

商品，乙也同时购买甲的价值 1 万元的另一种商品，则甲欠乙的钱与乙欠甲的钱正好互相抵销，不需要动用货币进行结算。发生这种情况的条件，是甲乙双方同时需要对方的商品，而且价值又正好相等。但在现实生活中，这种巧合是很少频繁出现的。通常的情况是，企业之间不断发生债务问题，需要付款偿债结算。可是，派人取送现金，不仅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而且很不安全。于是，企业便需要通过金融机构来办理各项结算。一方面，各个企业同金融机构发生资金往来关系，另一方面，各个金融机构之间又存在着密切的业务联系，这样，通过金融机构这座桥梁，就建立起了四通八达的、沟通各个企业的货币转移渠道。企业只要委托金融机构，就可以很方便地结清相互间发生的债务。随着金融业的发展，办理转帐结算的范围不仅突破了地区的局限，而且突破了国家的界限。办理转帐结算，是金融业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一种服务，对企业有利，同时对金融机构也有好处。大量的、用来应付结算的货币，总是在金融机构内部流动，实际是企业允许金融机构无偿地占用这些货币。

4. 开办票据贴现。所谓票据，是指债务人开出的、记载何时何地向债权人付款的借据，实际上是一种债权证明。任何人持有这种证明，均可在证明所指定的时间、地点讨取欠帐。但是，由于是延期付款，所以常常会发生这样的情况：比如甲欠乙的钱，便开出一张票据交给乙，票据上载明三个月后还债 1 万元。假如还不到三个月时，乙便急需向丙购买某种货物，而钱又不够。这时，他只有两种办法：一种是请求丙也同意他延期付款，等到甲把钱还给他之后，他再付钱给丙；一种便是要求甲提前还债。如果这两种解决办法都行不

通，乙就只能另外去借一笔钱。这就给乙造成了很大的困难。此时，票据贴现便显示了它的便利之处：乙可以用手中的未到期票据，去向金融机构交换现金，同时贴给金融机构一定数额的利息。假如还有一个月才到期，利息是500元，那么，金融机构就付给乙9500元。实际上，乙是将债权凭证卖给了金融机构。对乙来说，他及时得到了急需的现金；对金融机构来说，到期时可凭票据从甲那里得到1万元，它放款给乙9500元，自己得到利息收入500元。所以，票据贴现融通了资金，对双方都有好处。

5. 金融市场业务。在商品经济中，为了融通资金的方便，人们创造了不少用来融通资金的办法，叫作金融工具。其中，既有非金融机构如政府、企业发行的证券，例如股票、债券、国库券等，也有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例如可转让存款证、存款等。持有证券者是债权人，他可以象出售商品一样地出卖他的证券，实际是转让债权。谁购买了证券，谁就成为新的债权人。出售证券者得到了现金，资金便也融通了。这种进行各种金融工具易手的场所，就叫金融市场。

6. 信托业务。这是指货币的主人委托金融机构运用货币，金融机构则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此时，虽然委托运用的货币也存入金融机构，但它与一般的存款不同。一般存款存入金融机构后，如何运用全由金融机构决定。而委托金则必须由金融机构与委托人进行协商，按照委托人指定的范围或委托人能够接受的条件加以运用。因此，这是代理委托人使用资金。

7. 保险业务。保险是一种特殊的融资方式。企业或个人只要缴纳了保险金，遇到意外灾害造成经济损失时，就可以

得到比所缴保险金高得多的赔偿金。它的奥妙就在于根据危险分散的原则，将少数人所受的损失，由多数人协力给予补偿。这是一种社会互助性质的经济补偿制度。

此外，还有代理收付款项、仓库与保管、买卖金银、咨询等服务性的金融业务。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四、金融 机 构

金融机构是经办各种金融业务的组织。它的作用是把能提供资金的一方和需要资金的另一方沟通起来，为双方融通资金。根据金融机构在经济中的不同作用，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主要从事工商企业、单位、个人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它广泛吸收各种存款，办理各种短期放款，同时办理转帐结算、贴现、买卖证券等各种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范围比较广，是多功能的综合性银行。过去，商业银行通常不发放长期性贷款。因为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靠吸收定期或活期存款，借用期限有限，靠吃存款、贷款的利息差额维持生存；如果发放长期性贷款，容易发生资金来不及周转，无法应付存款者提取存款要求的局面。但是，最近几十年来，对商业银行的这种限制日益松弛。商业银行根据吸收存款的数量和期限，在不影响存款者提取存款的限度内，也发放固定资金等长期性贷款。在大多数国家，商业银行已成为经营各种金融业务的“百货公司式”的企业。在世界各国的银行中，商业银行所占比重最大。

2. 专业银行。有些银行，只是侧重于办理某个方面的业务。例如主要办理农业部门金融业务的银行，主要办理外币

金融业务的银行，主要办理固定资产金融业务的银行，主要办理居民储蓄存款业务的银行，等等。这些银行的名称经常不很统一，但它们共同的特点是都以某一方面的存放款、结算等业务为主。在商品经济中，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不仅各个生产部门按其经济特点分为工业、农业等，而且整个再生产过程的不同环节如生产、流通等，也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社会分工。各种社会分工的经济职能、特点不同，资金运动的特点不同，因而对资金融通的要求也不一样。例如农业和工业，农业生产受自然界影响较大，生产周期比较长，在不同的季节需要投入的资金的数量变化也较大；而工业生产的情况则与此相反。根据社会分工、经济特点的不同，银行专门办理某个方面的业务，有助于适应不同社会分工对融通资金的不同要求，提高银行业务工作的效率。这是符合社会分工的要求的。但另一方面，专业银行也有一些局限性。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不同分工之间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彼此的联系日益紧密，因而不同社会分工之间在资金上的联系愈益频繁。例如，农业企业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企业、农产品商业企业、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企业等，它们的联系不断增强，甚至向联合企业的方向发展。这些情况要求银行既办理农业金融业务，又办理工业金融业务；既办理生产方面的金融业务，又办理商业方面的金融业务；既办理国内金融业务，又办理外币金融业务；既办理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又办理长期资金融通业务，等等。为了适应商品经济条件下各种社会分工之间联系越来越广泛的形势，各专业银行已不再象过去那样，刻板地在业务上对自己“划地为牢”，而是有向综合性银行发展的趋向，即以一

个方面业务为主，兼办其它业务。综合性的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在业务上形成了既互相弥补、又相互竞争的关系。但它们又都有着各自发挥作用的天地，谁也无法完全取代对方。至于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如何布局，各有多大阵地，则取决于这个国家、地区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社会分工状况、通讯和交通便捷程度和银行技术设备性能等。

3. 非银行金融机构。还有些金融组织，虽然也象银行一样起着融通资金的作用，但它们和银行的作法不同。它们不是通过支付利息的方式将各种暂时闲置的资金借过来，在借用期间，象使用自己的资金一样地以有偿方式自由决定出借给需要资金的人；而是按照特定的条件借过来，并在借用期间按照这些事先规定的条件使用这些资金，把钱借给需要资金的人。由于它们同银行一样地发挥融通资金的作用，而融通的方式又有所不同，所以，一般称之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种类也很多，最主要的是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和信用合作社三种。现分别加以简要介绍。

信托公司。系主要办理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所谓“信托”，意指受人信任、委托，代人掌握、经营财产，并向委托人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这种信托不是我们平时经常见到的信托商店，那主要是办理实物的信托。我们这里所说的信托是另外一种，是货币的委托，也叫金融委托。其具体做法是：一些企业或个人将自己暂时不用的钱存到信托公司，讲明委托的条件，要求信托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去经营，可以是投资，也可以是出借给需要资金者。信托资金虽然在形式上同一般存款一样，也是以收取利息的方式借给信托公司，

但实际上二者却大不相同。对一般银行来说，支付利息把钱借入以后，在存款期限之内，如何使用这笔钱，完全与钱的主人无关。银行可以使用它，也可以放着不用；银行可以决定出借的利率，决定使用方向和数量；银行的责任是不影响存款户取款，按借款期限付利息。除此之外，银行如何运用这些钱，是赚了还是赔了，赚赔多少，都是银行自己的事，由银行自己承担后果。对信托公司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信托资金存到信托公司，就是托付给它使用的，信托公司必须设法运用这些资金。但是，出借货币的利率，出借或投资的对象，信托公司都必须按委托者事先划定的范围和限度内选择，不得超越或违背。信托公司的责任是不使委托人的委托金受损；按借款期限付利息；不论运用这些资金是赔是赚，数量多少，都不影响信托公司按事先的约定收取手续费；一切后果都由委托人承担。当然，由于委托人授予信托公司的委托责任不同，信托公司的权限大小也不同。如果委托人托付信托公司全权掌握、运用委托金，信托公司在运用时就不受多大的约束，可以将信托金视同自己的财产一样加以运用。

保险公司。保险是一种带有社会互助性质的融通资金方式。保险和一般的资金运动一样，都是以偿还为条件的货币运动，但是融通的形式很不相同。银行的资金融通活动，期限、返还数量都是明确的。例如，不论是银行向企业、个人借款，还是银行向企业、个人放款，还款期限都是事先约定的；而且根据不同的利率标准，事先就知道到返还期时，应付多少利息。保险公司的资金融通活动，期限和返还数量都是不明确的。因为保险的功能不象银行那样，以利息为代价